通州区公安局采购文件会商记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6年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td></tr>
<tr><td>时间及地点</td><td colspan="2">2026年5月11日</td><td>召集人</td><td colspan="2">张新民</td></tr>
<tr><td>项目需求部门</td><td colspan="2">刑侦大队</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季观庆</td></tr>
<tr><td>拟采用招标方式</td><td>公开招标</td><td>项目预算金额</td><td>125万元</td><td>资金落实情况</td><td>是 ☑
否 ☐</td></tr>
<tr><td>采购文件
会商记录</td><td colspan="5">1、项目名称：2026年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DNA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2、本项目预算125万元，最高限价为12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保证一次性通过验收。
4、付款方式：货物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运送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并经采购单位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技术标70分，价格标30分。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纸张不够另附页）</td></tr>
<tr><td rowspan="7">会商参加人员</td><td>序号</td><td colspan="2">部门名称</td><td colspan="2">参会人员签字</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2">装备</td><td colspan="2">张新民</td></tr>
<tr><td>3</td><td colspan="2">科技</td><td colspan="2">季观庆</td></tr>
<tr><td>4</td><td colspan="2">审计</td><td colspan="2">[illegible]</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6</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乙方：常熟砺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6 年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常熟砺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熟砺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6 年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DNA 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1.2.2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21566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全自动微量提取耗材（博坤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346500
2	染色体扩增试剂盒（赛默飞 Yfiler 白金案件 PCR 扩增试剂盒）	150000
3	Y 染色体扩增试剂盒（百特元 FastDirect DNA 身份鉴定系统 44Y）	24000
4	全自动精斑提取试剂盒（博坤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15800
5	半自动耗材（微略生物 机提版）	50000
6	常染色体案件试剂盒（安科华捷 EX25CS 荧光检测试剂盒）	360000
7	Y-STR 检测试剂盒（安科华捷 Y56+5 荧光检测试剂盒）	12000
8	常染色体建库检测试剂盒（安科华捷 EX38 荧光检测试剂盒）	39000
9	Y-STR 建库检测试剂盒（安科华捷 YNFS Y 荧光检测试剂盒）	78000
10	血卡（科采丰 DNA 样本采集卡）	17000
11	扩增仪(东胜龙 ETC821D 双槽基因扩增仪)	30500
12	除湿机（德兴 除湿机 V58A3）	4000
13	空调滤网（适配	3000
14	袋装枪头（T-300-R-S）	1200

15	胶垫（多利洋 10 片/包）	3000
16	枪架（兰杰柯 LC-001-060）	900
17	打孔器（安科华捷 DNAJH100 打孔取样器）	1800
18	打孔器（安科华捷 DNAJH100 打孔取样器）	1800
19	离心机 （96 孔板）（东胜龙 eCP225 微孔板离心机）	6500
20	试管架（96 孔板）（科杰曼生 KJ2001）	60
21	枪头 （T-400-R-S）	60500
22	扩增管 8 联管（科杰曼生 KJ1001）	9000
23	无尘抽纸 （默格乐 EL-34155）	600
24	试剂槽（耐思带盖无菌）	500
总价		121566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的服务及提供货物应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全面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供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2. 货物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运送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并经采购单位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3. 付款：成交供应商凭见证的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由采购单位通知成交方供货时间及收货地点。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保证一次性通过验收。如不能按时交货，将做经济处罚及 1 年内取消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常熟雷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